

彰化縣芳苑鄉114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日程表(113.12.25修訂)

村 別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漢寶村	1月2日	上午天寶宮、下午鎮安宮	
新寶村	1月3日	保順宮	
崙腳村	1月6日	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村	1月7日	北天宮	
文津村	1月8日	村辦公處	
草湖區	1月9、10日	保安宮	含草湖村、建平村
王功村	1月13日	朝範宮(地王宮)	
和平村	1月14日	社區活動中心	
博愛村	1月15日	村辦公處	
興仁村	1月16日	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	1月17日	復興宮	
民生村	1月20日	社區活動中心	
五俊村	1月20日	巡按府	
路上區	1月21、22日	代天府	含路上村、路平村、三成村、福榮村
後寮村	1月23日	村辦公處	
頂廡村	1月23日	社區活動中心	
三合村	1月24日	村辦公處(三合村斗苑路三合段287號)	
新街村	2月3日	玄武宮膳宿堂	
芳苑區	2月4、5日	芳苑鄉公所	含芳苑村、芳中村、仁愛村、信義村
補申報	2月6、7、8日	芳苑鄉公所	

PS. 1、申報時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芳苑農會存摺(限申請人)

2、申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四點。代耕者須檢附有效期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本年度農友得擇任一公所或農會申報。已選定申報地後，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地。

4、國有土地依規定須檢附有效期限租約並限由承租人申報，已重測者，請檢附國有財產局辦理釐整資料(檢附公文或相關釐整資料)。

5、全國申報時間為1月2日至2月8日止，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農民得變更耕作措施及期間耕作期間，開始後，無法變更申報。

6、本縣補申報期為6月16日至7月15日，得補辦理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7、農民可自訂耕作期間，(另申請休耕至少4個月，且限於同一年度內)。請農友申報前預先作好本年度耕作措施規劃。

8、第一次申報轉契作措施種植結束日應為6月30日，第二次申報轉契作措施種植結束日應為本年度12月15日前。

9、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2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1次，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

10、申請人應就申請作物及耕作期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申報耕作開始前更正，耕作期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11、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以107至110年二期稻作有案者)另加碼每公頃1.5萬元，限符合實施對象且無種植二期水稻土地，並申報下半年轉(契)措施。